# xxx银行

制度流程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制度流程的维护、修订工作，不断完善本行内部制度体系，保证xxx银行（以下简称“本行”）制度流程持续合规、适用、科学，根据银监会《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案防工作办法的通知》、《xxx银行内部规章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制度流程后评价是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省联社规定以及内外部经营环境等，准确对制度流程作出客观、公允的评价，为制度流程修订工作提供科学的参考依据。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行所有规章制度、办法及操作流程，包括在全行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内部工作制度、办法、细则、规定、标准、通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

**第二章 评价原则**

第四条 制度流程后评价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动态评价”的原则，新出台的制度流程1年内进行评价，其余制度流程根据监管政策要求适时进行评价。

（二）坚持“贴近实际”的原则，制度流程后评价，应该采取征求意见、组织座谈等多种方式，收集、听取基层反映建议。

（三）坚持“紧扣外规”的原则，制度流程的后评价，必须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省联社规定等进行。

（四）坚持“统一实施”的原则，制度流程的后评价，由总行合规管理部统一组织实施，相关条线部门做好配合。

**第三章 评价流程**

第五条 评估组织。合规管理部在实施前应制订具体的评价方案，成立评价小组。评价方案应该明确评价对象、标准、完成时间、配合部门及质量要求等。

第六条 评估准备。后评价配合部门为制度管理的条线部门，接到评价通知后，配合部门应及时做好制度流程自评、提供制订依据等工作。同时，合规管理部应搜集当前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监管规定，以备内外规比较。

第七条 评估方式。合规管理部应通过日常合规监测发现问题，及时登记、汇总，监测方式包括支行（部门）合规报告、本行审计、合规检查或条线检查、监管部门检查以及省联检查（审计）等。同时，合规管理部还应采取征求意见、组织座谈等多种方式，收集、听取基层的反馈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 评估分析。评价小组分析、总结制度流程问题，应编写工作底稿，并且换人复核，并且小组内组织集中讨论，对评价意见逐条分析确定，最终形成评价报告。报告应该全面、客观，做到分析透彻、有理有据。

第九条 评估总结。评价工作结束，合规管理部应根据评价报告结果编制制度流程后评价工作建议书反馈给有关责任部门。责任部门收到建议书后，应在30日内按照建议要求对制度流程完成修订，并且将修订整改情况报送合规管理部，对无法修订整改的必须作出书面说明。

**第四章 评价标准**

第十条 制度流程的评价标准：

（一）合规性评估：是否违反现行的国家法津、法规、规章、监管政策规定以及省联社规定。

（二）合理性评估：权力与责任是否相当，权利与义务是否一致。

（三）协调性评估：制度之间是否协调，有无矛盾；制度流程之间是否冲突，或者存在不衔接。

（四）操作性评估：制度是否具体可行，能否解决经营管理和操作中的具体问题；条件是否恰当、科学；措施是否必要、充分，程序是否合理、易于操作。

（五）严谨性评估：立规技术是否规范、逻辑结构是否严密、用语是否规范、条文表述是否准确，是否影响到制度的正确、有效实施。

（六）执行性评估：是否得到普遍遵守和执行，是否实现预期目的；员工、客户反映的共性问题有无得到及时修订。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十一条 在制度流程修订方面，本行审计、合规检查、条线检查、监管部门检查、省联检查（审计）发现问题较多的，或者支行反映强烈的，以及客户诉求较多的，条线部门应该认真分析，及时修订相关制度流程。修订不及时、不彻底的，总行合规管理部应启动具体制度流程的评价工作。

第十二条 为持续做好制度流程的评价、修订工作，条线部门应将制度流程及其执行情况纳入各类检查方案，并在检查报告中予以反馈。

**第六章 罚则**

第十三条 本行开展制度流程后评价工作过程中，对评价人员工作敷衍了事,评价工作明显失准以及条线部门、支行不积极配合的,依照本行相关办法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xxx银行合规管理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